

江苏理工学院教研和科研业绩考核办法

（讨论稿）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研和科研考核制度，提高我校的教研和科研水平，为人才培养、知识贡献和服务社会提供良好的专业学科支撑，按照“尊重规律、体现导向，坚持标准、客观公正，分类管理、分级考核，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本办法考核对象分为专职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等教师岗四类人员。考核对象的分类由人事处牵头，按相关规定在聘期开始前确认。

第三条 考核周期

教科研业绩的考核周期为三年。对距退休年龄不满三年的考核对象由各教学科研单位酌情考核。教科研业绩的登记、核算及奖励按年度进行。

第四条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教科研项目、教科研（学科）平台、教科研成果、指导学生获奖和其他重要贡献等类别（署各单位为江苏理工学院或其下级单位以及挂靠在江苏理工学院的单位），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认定。

第五条 考核实施

七级及以上岗位人员、中级职称博士学位人员等考核对象，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进行考核；其他考核对象由各教学科研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特殊人才（团队）的考核办法根据协议执行。

第六条 考核方式

1. 个人考核

教科研业绩折算成当量值打通使用，教科研业绩负责人将单项业

绩当量值 A_i ($i=1, 2, 3, \dots, n$) 按递减方式 (排名后一人所得当量值不得高于前一人所得当量值) 分配给业绩成员教师, 考核对象单项业绩实际所得当量值为 a_i ($i=1, 2, 3, \dots, n$), 考核对象教科研业绩总当量值 N , $N = \sum_{i=1}^n a_i$ 。

相应岗位教科研业绩要求为 $N^*(X)$ 。其中, N^* 为岗位标准当量值, X 为必须同时满足相应类型的业绩, X 分为 A, B, C 三种等次类型 (见表 1)。考核对象教科研业绩考核合格的标准为 $N \geq N^*$, 且满足相应岗位类型和级别中规定的至少一项必要类型的业绩。

表 1 业绩类型 X

业绩 类型 标识符	教科研 项目	工科 横向 到账 经费	教科研 平台	成果奖项	论文	授权发 明专利	指导学生创新、 创业	教学 建设 业绩	教科研 及学科 专业自 证业绩
A	国家级	300 万元	国际、 国家	国家级	国际 权威	国际 发明	获国家级综合 性类三等以上	国家	——
B	省部级、 国家协会	100 万元	省部级、国 家协会	省部级	国家 权威	——	获国家级一类 三等以上	省部	——
C	市厅级	30 万元	市厅	市厅级、 国家协会	学科 权威	国家 发明	国家级二类、省 级一类、省优秀 毕业论文	市厅	——

注: 社科、理科横向到账经费标准按工科横向到账经费标准的 1/4 计算。

2. 团队 (单位) 考核

鼓励各类考核对象在教研和科研过程中组建团队并申请团队考核。团队教科研业绩考核指标为: 团队教科研业绩不低于团队成员的个人考核要求的总和。团队成员在聘期开始前向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 团队负责人代表团队向所在单位和教务、科研、人事等职能部门申请, 经审核批准后执行。

教学科研单位教科研业绩考核的基本依据为各单位应考核人员的总数和相关要求, 以责任状形式进行考核。

3. 有关说明

(1) 业绩当量

单项教科研业绩对应相应标准当量值 A_i (见表 2), 以第二、第三承担单位等取得的教科研业绩, 当量值按照前一承担单位的 50% 递减计算。联合国相关直属机构委托中国政府进行研究的项目, 视到账经

费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论文按当量值最高类统计，不重复累计，论文包括学生论文通讯作者。

表 2 单项教科研业绩对应的标准当量值 A_i （经费单位：万元）

教科研业绩			当量值 A_i	备 注
教 科 研 项 目 类	国 家 自 然 科 学 基 金	主任基金	1+到账经费/50	
		青年基金	1.5+到账经费/50	
		面上基金	2+到账经费/50	
		重点或重大	5+到账经费/50	
	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5+到账经费/50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5+到账经费/5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6+到账经费/5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0+到账经费/50	
	国 家 社 会 科 学 基 金	青年	1.5+到账经费/20	
		一般	2+到账经费/20	
		重点或重大	5+到账经费/20	
	全国哲社（教育、艺术）规划课题		2+到账经费/20	
	省 部 级 研 究 项 目	一般	0.8+到账经费/30	工科到账经费标准为 30，社科和理科类到账经费标准按照工科到账经费标准的 1/4 计算。
		重点或重大	1.5+到账经费/30	
	市 厅 级 研 究 项 目	立项不资助	0.2	
		一般	0.3	
		重点或重大	0.8	
	横向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100	工科横向到账经费标准为 100，社科和理科类横向到账经费标准按照工科到账经费标准的 1/4 计算。
教 科 研 、 学 科 平 台	教 研 项 目	国家级（重点或重大）	6+到账经费/10	国家级教研项目是指由国家教育部下达的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课题），省部级教研项目是指由江苏省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课题）。
		国家级（一般）	4+到账经费/10	
		省级（重中之重）	2	
		省级（重点）	1.5	
		省级（一般）	1	
		校级立项	0.2	
	国家级		10	1.国家级教学平台是指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和建设的平台。 2.国家级科研平台是指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科技创新团队、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教 科 研 、 学 科 平 台	省部级		6	1.省部级教学平台是指江苏省教育厅批准设立和建设的平台，包括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育中心、虚拟仿真示范中心、实践教育基地等。 2.省部级科研平台是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其他部委行业重点实验室、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高校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江苏省协同创新中心、江苏省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江苏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
	市厅级		2	市厅级科研平台是指市重点实验室、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及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科技局、社科联等政府职能部门发文成立的研究平台。

教 科 研 成 果	Science、Nature		20	含合作
	Science、Nature 子刊		9	含合作
	《中国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		4	
	SCI		1+f	f 为分区系数
	SSCI		1.5	
	CSSCI、A&HCI		1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3	
	《人大复印资料》		0.8	全文转载
	EI 源刊检索论文		0.8	
	中文核心期刊（北图版）、SCD 源刊论文		0.4	
	学术著作	专著	2+字数/20 万字	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物。
		编、译著	0.5+字数/20 万字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0.5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5	
	国家级教科研 成果奖	一等奖	30	1.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规定的 5 类科学技术奖励以及中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2.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是指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等省级政府、教育部等国家部委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励（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 3.国家其他部委、原国家部委改制后具有推荐申报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的行业联合会或行业协会所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励按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当量值的 50%计。 4.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指地市级科学技术奖（常州市自然科学优秀科技论文奖除外）、地市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5.获奖成果为特等奖的，则按一等奖的 120%计；等次若低于三等奖的等级奖，则按上一等次的 50%计。 6.省级及以上教研获奖是指以集体或教师个人名义获得的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省级微课比赛奖和优秀多媒体课件等，教师个人在政府主管部门组织主办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的奖励等。 7.其他学术类专项奖励级别由学术委员会认定。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省部级教科研 成果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市厅级教科研 成果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教 学 竞 、 比 赛 类 获 奖	国家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省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0.8	
	市级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5	
艺 术 设 计 作 品	全国美展	金奖	6	文化部和中國美协联合主办的 5 年一次。
		银奖	3	
		铜奖	1	
		入选	0.5	
	全国性单项 美术、设计 艺术作品展	金奖(一等)	2	由中宣部、文化部、中国美协、中国文联等主办。
		银奖(二等)	1	
		铜奖(三等)	0.4	
		入选	0.2	
	省级美术、 设计艺术作 品展	金奖(一等)	0.3	由江苏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美协等主办的作品展，收藏应有收藏证书或相关证明。
		银奖(二等)	0.2	
	在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 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		0.3	中国美协主办
	在省级美术馆、博物馆 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		0.2	省美协主办
指 导 学 生 创	学科竞赛获 奖	$(0.1+0.1*h)*j$		h 为等级系数，分别为：三等奖 h=0、二等奖 h=1、一等奖 h=2、特等奖 h=3；j 为校定学生学科竞赛级别系数，分别为：校级类：j=1；省级二类：j=2；省级一类：j=4；国家级三类：j=3；国家级二类：j=5；国家级一类：j=10；国家级综合性：j=20；获奖均指学生团队获奖，如竞赛为个人奖项，当量值按 1/3 计，团队奖与个人奖不重复计算。具体分类详见附件。

新 创 业	优秀毕业 设计(论文)奖	(0.2+0.1*h) *j		h 为等级系数，分别为：三等奖 h=0、二等奖 h=1、一等奖 h=2；j 为级别系数，分别为：学校或市厅级 j=1、省部级 j=5、国家级：j=10。团队优秀毕业设计等同于单项二等奖。
	实践创新 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	国家级	0.6	教师指导学生申请并获批实践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立项并结题的按市级计，省重点项目按国家级计，指导性项目按相应级别的 80%计。
		省级	0.4	
		市级	0.2	
	指导学 生获得 国家专 利	发明	0.5	指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专利，学生排名第一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获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视同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计。
实用新型		0.2		
其 他 本 科 教 学 工 程 立 项 建 设	重点教材 立项建设 项目	国家级	2.5	1.国家级、省级立项建设教材指教育部和教育厅组织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 2.出版社或学校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按市级计。 3.学校设立的其他本科教学工程立项建设项目按市级计。 4.导师制项目考核合格按 0.2 计、优秀按 0.4 计。 5.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按一等奖 150%计、三等奖按二等奖的 50%计。 6.其他新设立教学工程类专项级别由教学委员会认定。
		省级	1.0	
		市级	0.4	
	课 程 (含 网 络 课 程) 立 项 建 设 项目	国家级	2	
		省级	1	
		市级	0.3	
	优秀教学 团队 (基 层 组 织) 建设	国家级	7	
		省级	3	
		市级	1	
	校 级 教 学 成 果 奖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学 科 建 设	重点学科	国家级	10	
		省重点	6	
		省重点 (培育)	5	
		省 重 点 建 设	3	
	研究生硕 士学位授 权点	申报获 批	20	
		扩 点	5	
		验 收	5	
教科研及学科专业建设自证			0.5+h	h 为经认定审核确定的等级系数，范围 0-0.5 之间

附件： 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

国家级	综合性竞赛	指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一类竞赛	由教育部、财政部等部委倡导主办的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飞思卡尔”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等社会影响广泛、业内权威性较高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二类竞赛	由教育部委托高等学校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或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全国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 包括“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 创意 创业”挑战赛、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大学生新材料创新设计大赛、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电气与自动化大赛、中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等全国性学科竞赛。
	三类竞赛	由全国性学会(协会)等主办的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 包括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财务决策大赛、中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商务)秘书职业技能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挑战赛(阅读、演讲、写作)、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大赛、全国小学教育专业大学生书法比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等全国性学科竞赛。
省级	一类竞赛	为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如江苏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江苏省电子设计竞赛、江苏省数学建模竞赛、江苏省周培源力学大赛、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创新大赛、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等。
	二类竞赛	经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其它重要省级赛事。
注: 指导学生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和上述未能列出标示的, 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后分别按相应级别当量值计算。		

(2) 考核期内，在研国家级、省部级教科研项目在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计入统计范围。理工类考核人员承担的社科类项目，社科类考核人员承担的自科类项目，均计入统计范围。项目研究周期跨考核区间，只能计算一次。

(3) 符合国家规定享受产病假人员在教科研业绩考核时按产病假时间比例减扣考核指标。确因特殊情况难以继续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可以不进行教科研业绩考核。

第七条 考核标准

考核对象教科研业绩考核标准 $N^*(X)$ (见表 3)。其中 3 (B) 指的是业绩当量值为 3，而且至少有一个 B 类业绩指标，其余类同。

表 3 聘期教科研业绩考核标准： $N^*(X)$

岗位 \ 类型	专职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教学为主型	备注
副高七级	3 (B)	2 (B)	2 (C)	2	
副高六级	4 (B)	3 (B)	3 (C)	2	
副高五级	5 (B)	4 (B)	4 (C)	2	
正高四级	6 (A)	5 (A)	4 (B)	3 (C)	
正高三级	7 (A)	6 (A)	5 (B)	3 (B)	
正高二级	8 (A)	7 (A)	6 (A)	4 (B)	
正高一级	9 (A)	8 (A)	7 (A)	5 (A)	
七级以下 (博士学位)	2 (B)	2 (B)	2 (C)	—	

注：新引进博士按人事处人才引进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考核程序

1. 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人事部门提供的考核名单，每年底组织填报《江苏理工学院教科研业绩年度登记表》(第三年底填报《江苏理工学院教科研业绩聘期考核表》)、登记(考核)汇总表，提交人事处，并提供佐证材料。

2. 人事处组织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学科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各教学科研单位提供的教科研业绩年度登记表或聘期考核表进行复核和审定。对有异议的教科研业绩，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裁定。

第九条 结果使用

教科研业绩年度登记或聘期考核结果供学校人事、组织、教学、科研、资产、财务等部门作为衡量考核对象、相关团队和教学科研单位完成年度或聘期教科研业绩，教职工岗位聘任、评奖评优、奖励性绩效津贴发放等工作，各教学科研单位参评年度先进单位，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科技团队建设等软硬件投入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江苏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条例（试行）》（苏理工技【2013】209 号）等原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学科办等职能部门负责解释。